**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學校課程計畫c**

108年04月03日桃教小字第1080026801號函

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為推動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落實學校課程發展促進課程實施成效，特訂定本注意事項。

二、教育局應成立學校課程計畫審查小組，並得結合下列學校、機構、團體或單位，協助審核學校課程計畫：

(一)本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以下簡稱學校）。

(二)本市國民教育輔導團。

(三)師資培育之大學。

(四)已立案或登記之教育專業團體。

三、學校應組成課程發展委員會(以下簡稱課發會)，學校得考量地區特性、學校規模及國中小之連貫性，聯合成立校際課發會。

學校應於每學年將課程計畫提經課發會審議通過後，於期限內報請備查。

四、課程計畫內容應至少包括下列審查指標項目：

(一)學校課程總體架構(含課程地圖)：

1、現況與背景分析。

2、學校課程願景。

3、課程架構。

(1)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節數、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一覽表 。

(2)法律規定教育議題實施規劃。

(3)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課程活動安排規劃。

4、課程實施與評鑑規劃。

(1)課程實施說明。

(2)課程評鑑規劃。

(二)各年級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計畫：

1、各年級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教學進度。

4、評量方式。

5、融入之議題內容重點。

6、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7、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計畫及協同教學規劃。

(三)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計畫：

1、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彈性學習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

2、各單元/主題名稱與教學重點。

3、教學進度。

4、評量方式。

5、選用教科書或自編教材一覽表。

五、審閱備查重點：各年級審查重點依據九年一貫課程綱要及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綱要規定，按教育部公告之實施年度分別送審，前導學校之彈性學習課程(校訂課程)，可以依需求延伸至其他年級。

(一)學校現況與背景分析。

(二)課程願景與目標。

(三)課程架構(課程地圖)。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

(五)各年級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能力指標)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六)議題融入。

(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無實施者免列)。

(八)教科書選用及自編。

(九)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目標/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十一)節數分配表。

(十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實施計畫。

(十三)全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六、備查方式與流程：

(一)學校課程計畫經各校課發會審查完畢後，依審查指標項目填報並上傳相關附件至本市課程計畫審查網站。

(二)由教育局成立審查小組，分為初審審查小組及複審審查小組。

(三)學校依國中小分組，由初審審查小組依國民中小學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審查學校課程計畫。

(四)初審審查小組對各校課程計畫認有錯誤或待補強者，應請學校修正。學校 針對初審委員意見得依限於本市課程計畫審查網站提出說明及補正，若經二次初審審查公告仍未通過，應接受課程計畫督導會議，於期限截止前完成課程計畫上傳。

(五)課程計畫審查全數通過，由教育局統一於開學前發文各校通知課程計畫准予備查。

七、課程計畫完成備查後，學校應將課程計畫連結於其網站首頁，供學生、家長及民眾檢閱。

八、學校應依備查之課程計畫實施課程，本局得追蹤管制與輔導，並透過教育視導、輔導團到校輔導與辦理課程實施之專案研究等方式進行督導。

**桃園市國民中學及國民小學108學年度「學校課程計畫」重點項目檢核表**

填表學校：

（檢核表請與課程計畫並置於網頁中，並於符合項目欄內畫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指標項目 | 指標細項 | 內容 | 自評 | 審查  小組 | | 備註 |
| 符合 | 不符 |
| 學校課程總體架構 | 一、學校現況 與背景分析 | * 1. 描述學校現況與人力資源(至少含教師與學生數等)。 |  |  |  | 各級學生資料請以表格呈現 |
| 1-2 盤點分析學校在課程發展的優劣勢條件與可能的機會與威脅，包括以往課程計畫推動經驗、硬體設施、教師條件、學生能力、家長條件、社區文化環境等。 |  |  |  |  |
| 二、課程願景  與目標 | 2-1 學校課程願景能勾勒學校課程發展方向且呼應課程綱要，具適切性及理想性 |  |  |  |  |
| 2-2 依據學校課程願景擬定課程目標與發展重點(課程願景-目標-發展重點，具邏輯性與可行性) |  |  |  |  |
| 三、課程架構 | 3-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 |  |  |  |  |
| 3-2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3-3 法律規定之教育議題 |  |  |  |  |
| 3-4 規劃畢業考或會考後至畢業前的課程活動且能延續學生的學習發展 |  |  |  |  |
| 四、課程實施與評鑑 | 4-1 課程評鑑應包含對課程規劃、教學實踐與學習成效之自我檢核規準 |  |  |  | 檢附「課程評鑑計畫」(含課程評鑑檢核表 |
| 4-2 課程評鑑應包含回饋與修正之可行策略。 |  |  |  |
| 領域/科目課程(部定課程) | 五、各年級課程目標/ 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學習評量 | 5-1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目標或核心素養、能力指標、教學單元/主題名稱、教學重點、教學進度、學習節數及評量方式之規劃符合課程綱要規定，且能有效促進該學習領域/科目核心素養之達成。 |  |  |  |  |
| 5-2 各年級各領域/科目課程計畫適合學生之能力、興趣和動機，提供學生練習、體驗思考探索整合之充分機會。 |  |  |  |  |
| 六、議題融入 | 融入課綱議題(19項)且內涵適合單元/主題內容。請於相關單元說明或另依重大議題分別列出。 |  |  |  |  |
| 七、跨領域/科目統整課程及協同教學 | 7-1 跨領域/科目課程單元/主題，其課程統整須能有效促成相關領域/科目核心素養及精熟學習重點。  7-2 協同教學之師資、時數規劃及實施過程具可行性、合理性。 |  |  |  | 本校無實施 |
| 八、教科書 | 8-1 各年級領域/科目選用之教書版本，經教育部審定通過(教科書選用版本逕依學習階段，以表格呈現)。 |  |  |  | 檢附部定課程、校訂課程教科書選用表 |
| 8-2 自編教材依課程綱要規定，經學校課發會審查通過。 |  |  |  |  |
| 彈性  學習  (節數)  課程  (校訂課程  ) | 九、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課程目標 /核心素養與學習重點、評量 | 9-1 各年級彈性學習課程內容符合「統整性主題/專題/議題探究」、「社團活動與技藝課程議題」、「特殊需求領域課程」及「其他類課程」四大類別之一，並應學校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 9-2 特殊需求領域課程規劃須經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及課發會審議通過。 |  |  |  |  |
| 9-3 各年級各彈性學習課程，應呼應學校背景、課程願景及特色發展，以提升學生學習興趣並鼓勵適性發展，落實學校本位及特色課程。 |  |  |  |  |
| 9-4針對主題或議題教學活動進行彙整。 |  |  |  |  |
| 9-5具體規劃彈性學習節數課程內容並附各年級教學進度。 |  |  |  |  |
| 附件 | 十、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與會議紀錄 | 10-1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組織要點符合課程綱要規定，成員符合規定。 |  |  |  |  |
| 10-2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實際運作且有會議紀錄(每學期至少3次，每學年至少6次) 。 |  |  |  |  |
| 10-3 學校課程計畫經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議決通過(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二分之一以上委員通過)。 |  |  |  | 須敘明通過日期 |
| 十一、節數分配表 | 11-1各年級各領域/科目及各彈性學習課程名稱及節數符合課綱規定，並彙整成表格，包含每週學習時數表、每週學習節數及非學習節數一覽表 |  |  |  |  |
| 11-2各年級彈性學習節數符合九年一貫課程綱要規定。 |  |  |  |  |
| 十二、校長及教師公開授課 | 校長及所有專任教師依課程綱要規定每學年至少進行一次公開授課活動，其進行方式與內容能促進教學專業發展。學校須擬定實施計畫與每年規劃公開課期程表。 |  |  |  | 檢附公開課計畫及預定期程表 |
| 十三、全校行事 | 完整呈現全學年度學校行事曆。 |  |  |  |  |
|  | 十四、銜接計畫 | 各年級學習領域/科目採用不同版本教科書之銜接計畫適切有效。 |  |  |  |  |
| 委員簽名 | |  | | | | |